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F1504 室。

经查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7 年 11 月 7 日，华塑控股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公告》显示，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持有华塑控股 198,200,000 股，占华塑控股总股本 24.13%；西藏麦田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将质押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持 143,000,000 股、55,200,000 股解除质押；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质押 143,000,000 股、55,200,000 股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四笔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期间跨越了季报披露时间，华塑控股未能及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平台核查相关情况，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华塑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6 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华塑控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渠乐”）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担保

期限均为一年。根据华塑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2018〕第 138 号〈关注函〉的回复函》，华塑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然而，上海渠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华塑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前即向江苏佳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3 张共 5,000 万元），用于日后向其采购电解铜，并由华塑控股确认担保后正式生效。

华塑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7.6 条、第 9.11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21 日